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84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現為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王郡蔓

吳宜靜

被告 朱秀卿

朱清泉

曹友慈（原名曹鳳英）

林惠玲

邱忠坡

廖金源

吳水

朱彩青

朱清義

連朱彩蛙

朱娟兒

朱幸兒

朱久美

朱煥欽

受告知人 林良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受取提存物所附條件事件，原告並為訴之

01 變更，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林良謨新臺幣99萬9,889元，及自民國112年  
04 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  
05 為受領。

06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7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  
08 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萬9,889元為原告預供  
09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事實及理由

11 壹、程序方面：

12 一、按訴訟代理權，不因法定代理人有變更而消滅，民事訴訟法  
13 第73條定有明文。又同法第170條有關當事人之法定代理  
14 人，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  
15 以前當然停止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復為同  
16 法第173條本文所明定。查原告已由起訴時合法之法定代理  
17 人雷仲達，依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  
18 人王郡蔓、吳宜靜為訴訟行為（見本院卷(一)第60頁、卷(二)第  
19 14頁），是本件第一審訴訟程序尚不因原告法定代理人嗣變  
20 更為林衍茂而受影響，先予敘明。

21 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送達後，就原訴之聲明（見本院卷(一)第26  
22 頁），變更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三)第237頁），核  
23 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7款規定，應予准許。

25 三、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6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  
27 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既可同時或先後對全體債務  
28 人請求，亦可單獨對其中一人為請求，其是否以連帶債務人  
29 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既得任意為之，自非屬必須合一  
30 確定之事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372號裁定意旨參  
31 照）。查原告於起訴後已為訴之變更，並撤回部分之被告

01 (詳卷內相關資料)，迄今共同被告詳如當事人欄所示；而  
02 本件乃涉及連帶債務之請求，依上說明，本院自得僅就原告  
03 及當事人欄所示之共同被告為判決。至其餘業經原告撤回之  
04 被告部分，均非在本院判決範圍，附此敘明。

05 四、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  
06 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定有明  
07 文。查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將本件訴訟告知因其敗訴而有法  
08 律上之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即權利義務關係歸屬主體之被代  
09 位人林良謨（見本院卷(二)第475至476、503至507頁），經核  
10 於法並無不合，爰列林良謨為受告知人。至林良謨認其為  
11 「不該受告知人」云云（見本院卷(三)第228頁以下），尚不  
12 足取。

13 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5 論而為判決。

16 六、按就他人間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請求，或主張  
17 因他人間訴訟之結果，自己之權利將被侵害者，得於第一審  
18 或第二審本訴訟繫屬中，以其當事人兩造為共同被告，向本  
19 訴訟繫屬之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經查：

21 (一)上開條文所謂「訴訟繫屬」，應指原訴訟繫屬於第一審或第  
22 二審法院尚未言詞辯論終結之情形而言（參楊建華原著、鄭  
23 傑夫增訂，民事訴訟法要論，民國111年7月印行，第100  
24 頁）。其主要理由在於：1. 主參加訴訟制度，旨在預防裁判  
25 之牴觸，並為介入本訴訟之訴訟，應由本訴訟現繫屬之法院  
26 合併審判之，始能達此目的（參吳明軒著，民事訴訟法(中  
27 冊)，102年7月修訂十版，第786頁）；2. 主參加訴訟與本訴  
28 訟原為個別獨立之訴訟，僅因兩者有牽連關係，為防止裁判  
29 矛盾及謀求訴訟經濟，始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本訴訟繫屬  
30 中，以當事人兩造為共同被告提起主參加訴訟，故主參加訴  
31 訟應在本訴訟繫屬於第一、二審法院尚未言詞辯論終結之時

01 期為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  
02 提案第25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

03 (二)查原告所提之本訴訟業經本院於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  
04 結，林良謨於本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同年2月7日始具狀提  
05 起主參加訴訟（見本院卷(三)第240頁），顯已逾上開時限，  
06 尚非合法，自無須與本訴訟合併審判。又林良謨提起之該訴  
07 訟，既不備「本訴訟繫屬中提起主參加訴訟」之主參加要  
08 件，而無從併由本院（本訴訟承辦股正股）為辯論裁判，即  
09 應屬一般共同訴訟，爰依法另行分案處理該獨立之訴，併予  
10 敘明。

11 七、按遇有下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一)法官有第  
12 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法官有第32條所定以外  
13 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法官被聲請迴避  
14 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但其聲請因違  
15 背第33條第2項，或第34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或顯係意  
16 圖延滯訴訟而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  
17 第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林良謨於本訴訟僅為受告知  
18 人，非屬當事人；其雖於本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2月  
19 14日具狀聲請本院（正股）法官迴避，主張其已轉換成主參  
20 加訴訟原告，可聲請法官迴避云云（詳參卷附林良謨所提民  
21 事訴訟聲請主參加訴訟狀、聲請法官迴避狀所載），然主參  
22 加訴訟之原告並非本訴訟之當事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23 院11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研討結果意旨參  
24 照），且林良謨提起之訴訟不備民事訴訟法第54條第1項所  
25 定之主參加要件，亦如前述，則依上情形，足認林良謨於本  
26 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聲請本院（正股）法官迴避，顯係意  
27 圖延滯本訴訟而為，是本院依上開規定，不停止本訴訟程  
28 序，併此指明。

29 貳、實體方面：

30 一、原告主張：坐落桃園縣中壢市（現已改制為桃園市中壢區）  
31 前寮段805、805-2、805-3、805-5、805-6地號土地（下稱

01 系爭土地)原為林良謨、被告及其他共有人等數十餘人所共  
02 有(系爭土地原共有人之資料均詳卷)。被告等部分共有人  
03 (下稱被告等人)前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於100年3月1  
04 0日將系爭土地出賣予訴外人黃彥豪,並於100年5月20日完  
05 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惟為林良謨所不同意,被告等人即以林  
06 良謨受領遲延為由,將林良謨應分得之系爭土地買賣價金新  
07 臺幣(下同)99萬9,889元,向本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  
08 (下稱系爭提存),並於100年5月25日就受取提存物附以  
09 「應……經提存人出具同意領取函」之要件(下稱系爭要  
10 件;以上情事,下合稱系爭提存經過事實)。惟因全部提存  
11 人未出具同意領取函,致林良謨至今仍無法受取系爭提存之  
12 提存款,故系爭提存自不生已清償之效力。而林良謨得依土  
13 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應得之99萬  
14 9,889元(下稱系爭款項),惟怠於行使,伊為林良謨之債  
15 權人,自得代位其行使權利等情。爰依民法第242條、土地  
16 法第34條之1第3項規定,求為命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

## 17 二、被告答辯：

18 (一)廖金源部分：伊與其他共有人既已辦理系爭提存，應已履行  
19 清償責任，原告再行要求伊給付系爭款項並不公平，有重複  
20 給付之情事。又倘法院依提存法第21條規定，以判決方式免  
21 除系爭要件，林良謨或原告即得受取系爭提存之提存款等  
22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見本院卷(三)第160  
23 至168頁）。

24 (二)朱彩青部分：伊不知法院有系爭提存之提存款等語（見本院  
25 卷(二)第343至344頁）。

26 (三)其餘被告均未為具體答辯。

## 27 三、本院判斷：

28 (一)查原告主張之系爭提存經過事實，及其為林良謨之債權人等  
29 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本院執行命令、系爭提存之提  
30 存書及系爭提存之民事聲請更正狀等資料為證，並有系爭土  
31 地登記謄本、存證信函、系爭土地價金分配明細表、系爭土

01 地所有權買賣契約書等資料可稽（見提存卷宗資料），而廖  
02 金源對之並未爭執（見本院卷(三)第160至162頁），且朱彩青  
03 及其餘被告亦未具體爭執，是本院爰審酌上情，認原告主張  
04 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05 (二)按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  
06 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  
07 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 $\frac{2}{3}$ 者，其  
08 人數不予計算；第1項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  
09 補償，負連帶清償責任，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第3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  
11 將系爭土地之全部出賣於黃彥豪並為移轉登記，依同條第3  
12 項規定，其等對於林良謨應得之系爭款項，自負連帶清償責  
13 任。從而，林良謨當得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規定，請求  
14 被告連帶給付系爭款項。

15 (三)廖金源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16 1. 按債權人得隨時受取提存物，如債務人之清償，係對債權人  
17 之給付而為之者，在債權人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  
18 前，得阻止其受取提存物，民法第329條定有明文。又非依  
19 債務本旨或向無受領權人所為之清償提存，其債之關係不消  
20 滅，提存法第22條亦有明定。準此，辦理清償提存，除有雙  
21 務契約債權人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之情形外，不得  
22 限制債權人隨時受取提存物，否則即難謂依債務之本旨為  
23 之，不生清償之效力（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947號判決先  
24 例意旨參照）。

25 2. 查林良謨既為不同意出賣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共有人，則其  
26 並非系爭土地買賣之契約當事人（附錄1.2. 意旨參照），且  
27 被告亦未能具體說明並證明林良謨與黃彥豪或被告等人間有  
28 何雙務契約之關係，是被告等人自不得任意以系爭要件限制  
29 林良謨隨時受取提存物。詎被告等人仍於系爭提存之提存書  
30 中附載系爭要件，使林良謨無法隨時受取系爭提存之提存  
31 款，則依上開說明，即難認被告等人係依債之本旨為之，系

01 爭提存應尚不生清償之效力，是廖金源此部分所辯，自不足  
02 採。

03 3. 另廖金源雖認法院得依提存法第21條規定，以判決方式免除  
04 系爭要件云云，惟提存法第21條係規定：「清償提存之提存  
05 物受取權人如應為對待給付時，非有提存人之受領證書、裁  
06 判書、公證書或其他文件，證明其已經給付或免除其給付或  
07 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得受取提存物。受取權人領取提存物  
08 應具備其他要件時，非證明其要件已具備者，亦同。」而廖  
09 金源並未具體說明何以法院得依提存法第21條規定，以判決  
10 方式逕免除系爭要件，亦未提出其他足以支撐其認法院得判  
11 決免除系爭要件之法律上具體基礎，是廖金源此部分所辯，  
12 亦難遽採。

13 (四)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4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本文定有明文。本件林  
15 良謨既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款項，且被告亦未證明其已  
16 清償；而原告為林良謨之債權人，林良謨並陳稱略以：

17 「……我本人已無資力……我寧可讓這筆款項充公我也不要  
18 給合庫……」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38至239頁），足徵林良  
19 謨怠於行使其權利，則原告自有行使代位權以保全債權之必  
20 要。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規  
21 定，代位林良謨向被告請求連帶給付系爭款項，自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  
23 項規定，代位林良謨向被告請求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金額（利息起算日見本院卷(二)第400頁、卷(三)第28至32、237  
25 頁），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  
27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28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9 行。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等相關  
31 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大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劉邦培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0 附錄（參考判決）：

11 1.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82號判決

12 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將共有土地之全部  
13 出賣於人，就為處分之共有人而言，係出賣其應有部分，並對  
14 未同意出賣之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有權一併出賣，此種處分權乃  
15 係基於實體法規定而發生，同意出賣之共有人並非代理未同意  
16 出賣之共有人與買受人訂立買賣契約。又同法第34條之2第3項  
17 規定：第1項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負連  
18 帶清償責任。於為權利變更登記時，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  
19 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其因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代他共有  
20 人聲請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5款亦規定：部分共有人  
21 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就共有土地全部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  
22 記，他共有人之土地所有權狀未能提出者，得免提出。可見未  
23 同意出賣之共有人並無依該買賣契約移轉其應有部分予買受人  
24 之義務。是未同意出賣之共有人之應有部分雖經同意出賣之共  
25 有人一併出賣，未同意出賣之共有人既非該買賣契約之當事  
26 人，買受人自不得依該買賣契約對未同意出賣之共有人為請  
27 求。

28 2. 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866號判決

29 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將共有土地之全部出賣  
30 於人，就為處分之共有人而言，係出賣其應有部分，並對未同

01 意出售之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有權一併處分出賣，此種處分權乃  
02 係基於實體法規定而發生。同法第34條之1第3項並規定：「第  
03 一項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負連帶清償責  
04 任。於為權利變更登記時，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  
05 提存之證明。其因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代他共有人聲請登  
06 記」，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5款亦規定：「部分共有人依土  
07 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就共有土地全部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08 他共有人之土地所有權狀未能提出者」，得免於提出，以資配  
09 合。未同意出售之共有人並未與買受人訂立買賣契約，自不能  
10 因其應有部分一併出售並移轉與買受人，且得領取買賣價金，  
11 而謂與買受人間有買賣關係存在。